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易字第10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正佳
　　陳順利

上列被告等二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79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順利於民國109 年8 月25日前一周之某不詳時間，駕駛7432-R6 號自用小客車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捷運分5 左23電桿南方5.2 公尺處停車時，本應注意停車時將應緊靠道路右側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將車輛緊靠道路右側路緣停放，嗣於109 年8 月25日5 時5 分許，被告簡正佳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北往南行駛，途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捷運分5 左23電桿時，本應注意超車應保持適當之間隔，而當時天候陰、路面平坦無障礙物、視線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冒然從左側超越前方告訴人郭義成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兩車遂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向前滑行擦撞右前方路旁，被告陳順利停放之自用小客車左後方排氣管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胸挫傷、左肩旋轉肌拉傷、左肩及兩膝挫擦傷合併左肩峰關節脫臼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順利、簡正佳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陳順利、簡正佳分別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

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

茲因被告陳順利、簡正佳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本院111 年1 月26日準備程序中，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